**王荻与江苏萨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严黎明等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王荻与江苏萨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严黎明等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沪0104民初5796号

当事人　　原告：王荻。  
　　被告：严黎明。  
　　被告：严能。  
　　被告：[江苏萨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javascript:CompanySearch('江苏萨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  
　　法定代表人：严能，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强。  
审理经过　　原告王荻与被告严黎明、严能、江苏萨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3月1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5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王荻、江苏萨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严黎明、严能经本院依法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王荻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严黎明归还借款200万元；2.要求严黎明以2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支付原告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借款利息；3.严能、江苏萨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上述严黎明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事实和理由：被告严黎明系江苏萨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者，被告严能系江苏萨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严黎明系严能父亲，严黎明因生意资金周转为由通过原告的朋友钱某某向原告借款，原告基于对朋友的信任同意出借。2017年9月8日，原告作为出借人，严黎明作为借款人，严能与江苏萨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四方共同签订借款及担保协议一份，协议中约定，严黎明向王荻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三个月自2017年9月8日起至2017年12月8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5%，协议另约定，如严黎明到期未能还款，应支付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21日，原告分两笔向被告严黎明各转账100万元，合计200万元。之后严黎明共归还了原告借期内利息7.05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再未归还过钱款。现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　　严黎明、严能未答辩。  
　　江苏萨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答辩称，原告诉称情况属实，对严黎明向原告借款的情况确认，被告严能与江苏萨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也确实作为担保人在合同上签字。对于原告陈述的被告的归还利息情况也确认。现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查明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7年9月8日，原告作为出借人，严黎明作为借款人，严能与江苏萨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四方共同签订借款及担保协议一份，协议中约定，严黎明向王荻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三个月自2017年9月8日起至2017年12月8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5%。协议另约定，如严黎明到期未能还款，应支付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王荻、严黎明、严能分别在合同中签名，江苏萨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合同中印章。  
　　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21日，原告分两笔向被告严黎明尾号为4765的银行账户各转账100万元，合计200万元。  
　　上述事实，除当事人陈述外，另有借款及担保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转账凭证、中国光大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提供的借款及担保协议能够证明原告与被告严黎明之间存在200万元的借贷合意，原告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能够证明原告实际交付了涉案200万元，故本院认定原告与被告严黎明之间200万元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被告严黎明应归还该笔借款。借款协议中对借款利息及违约金有明确约定，原告自认严黎明已经归还了该借款借期内的利息7.05万元，现要求被告支付该借款的逾期违约金，因合同中对违约金标准有明确约定，但该标准已超法定上限，现原告要求以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有相应法律依据，本院对此予以支持。严能、江苏萨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在合同中签名，原告起诉时保证期间尚未届满，故严能、江苏萨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对严黎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严黎明、严能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出庭应诉，视为放弃诉讼权利。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第[十八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18)、第[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1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严黎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王荻借款200万元；  
　　二、严黎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2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支付王荻自2017年12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  
　　三、严能、江苏萨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240元，减半收取计12,120元，由严黎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判员　　徐燕菁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书记员　　朱　磊

附法律依据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014789c532d477b524374fc3a7f05957bdfb.html>